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該處設置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產業發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該處正副首長職稱，以及副首長人數。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科：本市山坡地安全管理政策研擬，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劃定，環境地質及防災資料庫、雨量及土石流觀測系統等建置、更新、維護，工程考工、採購、發包、訂約等事項。 二、道路步道科：本市產業道路、登山步道之闢建、維護、管理，山坡地既成道路之邊坡改善、維護及災害復舊等事項。 三、森林遊憩科：本市森林及保安林之調查、保育、開發及利	明定該處內部單位業務職掌。

用，風景區、露營場與苗圃之規劃、經營、管理等事項。

四、土石流防治科：本市山坡地野溪、山溝、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之調查、規劃、整治及災害復舊等事項。

五、坡地整治科：本市山坡地環境敏感區、礦渣區、未徵收公園預定地之治理及災害復舊，山坡地農地之水土保持治理及農村新風貌調查規劃、執行等事項。

六、坡地住宅科：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集合住宅與非集合住宅社區邊坡之安全檢查，山坡地道路、住宅及農地邊坡調查、建檔及督導改善等事項。

七、審查管理科：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監督檢查，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查報、取締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及不

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幫工程司、管理師、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明定該處人員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室人員職稱及職掌。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室人員職稱及職掌。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明定政風室人員職稱及職掌。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明定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	明定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該處組織規程施行日期。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工	程	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四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工	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